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13-002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B	股票代码	000761、2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吉臣	卢晓勇	
电话	7828360	7828010	
传真	7824158	7827004	
电子信箱	bgbczjc761@126.com	bgbclxy@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44,591,731,305.95	50,431,850,122.46	-11.58%	45,687,750,46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379,788.46	795,825,189.21	-91.28%	925,366,7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486,699.99	638,888,143.87	-136.7%	1,023,935,1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4,252,315.64	1,333,465,780.31	-33.69%	2,586,482,57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254	-91.34%	0.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254	-91.34%	0.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5.21%	-4.76%	6.35%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38,326,373,659.17	41,059,391,272.00	-6.66%	35,871,741,94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80,805,514.53	15,524,714,501.26	-1.57%	15,010,359,312.0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56,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5,60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2.07%	2,573,632,42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0.9%	28,357,200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 CORP.-A/C "C"	境外法人	0.85%	26,552,138			
GSIC A/C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境外法人	0.34%	10,754,117			
周杰	境内自然人	0.32%	10,140,000			
NOMURA TST N BK CO.,LTD ATTF ASIA ATTR DIV STK FD MTH FD	境外法人	0.16%	4,879,486			
APS CHINA ALPHA FUND	境外法人	0.15%	4,616,701			
LSV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L.P.	境外法人	0.11%	3,385,700			
鲍新发	境内自然人	0.11%	3,321,000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0.1%	3,086,1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深入贯彻精细化管理方针,持续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扎实推进品种结构调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一年来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生产稳定顺行,运营质量显著提升。主要产品产量均实现年初计划;全年生产生铁985.56万吨,同比增长1.93%。粗钢完成981.7万吨,同比降低1.39%。热轧板927.55万吨,同比增长3.4%。冷轧板187.98万吨,同比增长1%。特钢材75.36万吨,同比增长5.33%。

2.以汽车板和家电板为龙头,加快拓展高端产品市场,积极抢占管线钢市场份额,多次中标国家重大项目。强化与重点战略客户的合作的同时,新开发了韩国、泰国等地直供户10家。

3.深化成本管控,持续挖潜增效,采购成本不断压缩,全年降低采购成本4.01亿元。财务费用大幅降低,通过合理安排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全年财务费用比计划降低2亿元以上。

4.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品种研发,全年科研立项115项,共研发出供中石油西三线0.8设计系数X80M管线钢、高屈服强度冷成型用钢等新钢种(牌号)40个、"双高"产品比例达到85%以上。

5.推进技术改造,加速装备升级,实施"22"重点工程,炼钢厂2号转炉节能环保改造工程、冷轧厂电镀锌工程等项均按期竣工投产,丹东不锈钢冷轧工程全线热负荷试车成功。

6.推广清洁生产,加强污染治理,圆满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焦化厂焦一、焦二煤气净化废水达标治理,冷轧厂废水站COD等污染物水处理设施改造等系列工程,彻底实现污水"零排放"。

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80,419.38万元,同比下降5.42%,主营业务成本3,829,657.1万元,同比下降2.15%,主营业务毛利率6.15%,同比下3.13百分点。今年以来钢材市场持续低迷,钢材价格长期在低位运行,平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相应公司耗用的原燃材料价格降低幅较小,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度降低。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年公司仍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一是世界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存在,出口形势不容乐观;二是新增产能进一步释放,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更加凸显。但是,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拥有了工艺配套齐全、国内一流的生产技术装备和工艺技术,同时形成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双高"产品体系和高层次直供用户,以及在国际市场上形成良好口碑的"拳头"产品,为实现企业持续、健康、科学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公司发展战略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产品结构调整和降本增效为主线,积极推进管理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完成2013年各项目标任务。

(3)、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

生产经营主要目标是:生铁产量1000万吨,粗钢1005万吨,热轧板905万吨,冷轧板245万吨,特钢材80万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15亿元。安全生产实现"三为零"。

2013年重点工作:一、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坚持推进营销创新;二、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创新科研管理体系;三、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科学组织生产运行;四、持续深化成本管理,全面提高盈利能力;五、健全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六、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七、持续增进员工福祉,共享改革创新成果。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钢铁行业是基础原材料行业,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调控等对钢铁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新产品研发能力,成立汽车板、高强钢、电工钢、特钢及热轧等产品研发项目部,大力开展工艺技术攻关,分散公司以板材为主的相对单薄的产品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2.行业风险:

2013年,全球经济虽有所复苏,但钢铁需求的增长较为有限,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困难局面仍将持续。

对策: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和专用产品的销售力度和服务工作。扩大海外市场优势。密切关注金砖国家等全球新兴市场,产品和资源优先投放到盈利水平较高的地区,对增利高的品种加大当期的出口数量。

3.环保风险

环保部《"十二五"规划》的公布,国家对节能减排的要求日益提高,钢铁工业所面临的环境责任压力不断增加。

对策:继续加大环保投资力度,加快推进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努力实现钢铁生产环节的达标排放和完成污染减排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实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4.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风险

伴随着钢价震荡走势,原材料始终维持高位运行,电力、燃料等能源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导致经营效益空间被压缩,对生产成本的控制进一步提高了要求。

对策:深化成本管控,持续挖潜增效,推行和完善矿粉、主焦煤协议户采购模式及本钢矿粉价格指数定价机制;通过合理安排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贷款总体利率;成立港途耗管理专项组,展开重点攻关,大幅度降低港途耗成本。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本钢集团相继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及《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明确了交易内容和定价原则。即本钢集团向公司提供原材料、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商标及专利的使用、租赁等;公司销售给本钢集团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备品备件、废旧物资等。

公司以201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2013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2013年度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

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晓芳女士、曹爱民先生、唐朝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同意票数超过半数。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00亿元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矿山开采、板材轧制、制氧、制管、发电、煤化工、特钢型材、供暖、水电风气供应、金属加工、机电修造、设备制造、建筑安装、铁路、公路运输、进出口贸易、旅游、住宿、饮食娱乐服务;印刷、报刊发行(以上项目限子公司经营)、建筑材料、耐火材料、计器仪表、物资供销、房地产开发、科研、设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通讯、废钢铁收购、加工和销售、房屋、人防工程租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钢材调剂、废油收购。

黑色金属冶炼、销售、冶炼过程中的副产品销售,冶炼设备检修、机械加工、棒材、线材生产与销售,钢材轧制、焦炭生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修理,电力生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冶金炉料、燃料(不含煤炭)、干渣、渣铁生产、加工、销售。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82.07%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573,632,420.00股。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成立。

2012年12月31日,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240.56亿元,总负债931.83亿元,资产负债率75%,所有者权益308.72亿元,2012年度利润总额3.3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2013年预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单位	与本钢集团公司的关系	预计2013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的总金额
采购铁精矿、石灰石等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20,000.00	12.73%	424,156.56
采购冷硬板等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90,000.00	14.44%	481,985.88
采购备件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000.00	0.93%	30,135.45
采购备件	本钢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0.49%	15,277.77
土地使用费、维简费等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000.00	0.76%	18,518.82
修理劳务	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200.00	0.40%	10,887.55
修理劳务、工程费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	1.47%	51,332.51
进出口代理费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0.20%	6,481.57
采购原辅料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	0.42%	15,461.94
采购原辅料	本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0.73%	24,651.35
修理劳务、工程费等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000.00	1.42%	31,870.23
修理劳务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00.00	0.16%	6,917.84
采购原辅料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0.12%	4,939.61
修理劳务	本溪钢铁(集团)设计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1,800.00	0.04%	1,665.90
采购原辅料	本溪市高新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00.00	0.02%	893.69
采购原辅料等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0,000.00	2.94%	31,493.56
物业费等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0.00	0.02%	
购买备件、培训费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全资子公司	500.00	0.01%	267.03
购买备件、培训费	辽宁冶金技师学院	全资子公司	2,000.00	0.05%	1,778.83
采购原辅料	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0.01%	352.02
劳动保护费、采购原辅料	本溪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0.04%	958.65
采购原辅料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0.05%	684.99
采购原辅料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40.00	0.16%	2,908.17
采购原辅料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000.00	0.27%	1,574.36
加工费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0.01%	22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小计		1,548,040.00	37.89%	1,165,421.72
销售钢板及特殊钢	大连波罗粉钢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0.07%	2,560.62
销售钢板及特殊钢	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1.21%	27,366.77
销售钢板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0,000.00	20.50%	763,499.82
销售钢板	天津本钢隆兴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0,000.00	0.96%	32,099.17
销售水渣及炼钢渣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800.00	0.38%	17,319.78
原材料及能源介质等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0.36%	6,270.10
原材料及能源介质等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0,000.00	2.65%	133,475.26
销售钢板及特殊钢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1.21%	38,574.06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5,000.00	2.29%	30,079.17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02%	725.96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0.36%	9,179.67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0.01%	230.55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000.00	0.68%	13,302.59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0	0.11%	2,840.25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0	0.60%	8,030.65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0.01%	67.94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本溪市高新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00	0.01%	41.67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0.00%	32.35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辽宁冶金技师学院	全资子公司	200.00	0.00%	151.14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本溪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0.01%	36.70
销售钢板及特殊钢	天津本钢板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02%	464.06
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02%	584.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306,350.00	31.51%	1,086,932.48
	合　计		2,854,390.00	34.68%	2,252,354.20

注:

1.2013年预计向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铁精矿、石灰石520,000万元,比2012年增加9.58亿元,主要是预计2013年向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增加。

2.2013年预计向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冷硬板等590,000万元,比2012年增加10.8亿元,主要是预计2013年使镀锌项目投产,向其采购量增加及市场价格上升影响所致。

3.2013年预计向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坯等原材料120,000万元,比2012年增加8.85亿元,主要是预计2013年向其采购量增加及市场价格上升影响所致。

4.2013年预计向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辅料203,200万元,比2012年增加60,455万元,主要是预计2013年向其采购量及市场价格上升影响所致。

5.2013年预计向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本钢隆兴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钢板及特殊钢99亿元,比2012年增加12.8亿元,主要是预计2013年销售价格上涨及销售量增加所致。

6.预计2013年向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原辅料16.3亿元,比2012年增加10.2亿元,主要是预计2013年代理采购量和销售价格上涨等所致。

四、定价政策依据

按照公司与本钢集团订立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所明确的交易内容和定价原则。

主要定价原则是,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完全成本加国家附加税金加合理利润做为定价标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公司为保证资源的稳定可靠供应,主要原料矿粉需从本钢集团采购,同时向本钢集团各单位提供能源动力、辅料、备件;由于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需要购进公司产成品作为继续深加工的原料,对本钢集团的产品销售仍会发生;同时公司也接受本钢集团各单位提供修理、劳务、职工培训等其他综合服务。

为了充分利用本钢集团在海外的营销、采购渠道,本公司通过本钢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本钢国贸公司代理公司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通过以上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晓芳女士、曹爱民先生、唐朝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同意票数超过半数。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决议,关联方3名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3-00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

2、会议地点:本次现场会议的地点为本钢宾馆大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0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但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及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201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3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张晓芳女士为董事;

10.2、选举曹爱民先生为董事;

10.3、选举张吉臣先生为董事;

10.4、选举唐朝盛先生为董事;

10.5、选举李凯先生为独立董事;

10.6、选举王文秋女士为独立董事;

10.7、选举金永利先生为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选举刘俊有先生为监事;

11.2、选举赵伟先生为监事;

11.3、选举刘恩泉先生为监事;

11.4、选举王朴先生为监事;

11.5、选举张闯先生为监事;

12、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的议案》;

其中,议案9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0、议案11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公告》、《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手续(传真亦可)。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环山路36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414-7828734　传真:0414-7827004

联系人:李洪安、童伟刚、陈立文

2、会议费用: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决议有全权表决权。对所审事项的投票具体意见:

委托人(签字):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3-00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晓芳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田炳福先生、李凯先生、王文秋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2013—002号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9,379,788.4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2,767,531.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44,615,857.28元,扣除上年实际分配的股利313,600,000.00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7,628,114.61元。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拟分配普通股股利62,720,000元,剩余2,324,908,114.61元,作为未分配利润转至下年度。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的自身情况,切实可行。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一季度报告》及《2013年一季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一季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2013—003号公告)。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发表审计意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2013年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预计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为280万元。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2013年公司将从本钢板材公司实际出发,严格控制投资项目资金支出,做好投产项目工程收尾,把好在建项目工程进度,认真做好新项目立项审查、投资计划安排等工作。全年计划安排47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当年投资42.48亿元,其中,转年项目13项,投资34.46亿元;新开项目14项,投资7.83亿元。安排前期工作20项(含11项新开工项目开工前安排的前期工作)投资0.19亿元。(内容详见公司2013—007号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商标及专利的使用、租赁等;公司销售给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备品备件、废旧物资等(内容详见公司2013—008号公告)。

此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董事张晓芳女士、曹爱民、唐朝盛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其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第二章第十三条

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加工、购销,钢铁冶炼、压延加工、产品销售,特钢型材、金属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销售,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高炉瓦斯灰及废油回收(危险品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批发经营,炼铁炉料加工,废旧物资销售。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加工、购销,钢铁冶炼、压延加工、产品销售,特钢型材、金属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销售,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高炉瓦斯灰及废油回收(危险品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批发经营,炼铁炉料加工,废旧物资销售,化肥销售。

修改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原为:

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审批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董事长审批后,应将审批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实施上述同一事项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金额不超过5%为限。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不应超过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现修改为:

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审批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董事长审批后,应将审批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实施上述同一事项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为限。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不应超过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晓芳、曹爱民、张吉臣、唐朝盛、李凯、王文秋、金永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李凯、王文秋、金永利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田炳福任期已满,董事会对田炳福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金永利先生为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交所审查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部分存货和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内容详见公司2013—00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偶有临时周转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银行理财(内容详见公司2013—010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运用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临时周转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临时周转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在辽宁省本溪市本钢宾馆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2013-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晓芳,女,53岁,大学本科学历,在职博士,教授级高工。历任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董事长、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书记、总经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爱民,男,46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现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吉臣,男,56